

关于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18 号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8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拟收购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纬科）100%股权的公告，该交易以你公司股东合力（亚洲）投资有限公司、富杰（平潭）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协议转让合计 36.73%股份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），并购买你公司持有的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资产置出）为前提。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三日涨停，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、说明：

1. 根据公告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你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其 IPO 时作出的部分股份限售承诺，而股权转让与资产置出事项互为前提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逐条对照上述股权转让方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等内容，核查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。如是，请具体说明。

（2）核查股权受让方是否与你公司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

系或关联关系。如是，请具体说明。

你公司上述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，请作出充分风险提示。

2. 你公司拟收购的江西纬科主营薄膜复合材料及光伏配套组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安装，2021年亏损663.74万元，2022年1-4月亏损688.6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达92%。该项资产预估值10,000万元，溢价率约为632%。如最终交易价格低于9,500万元，交易对方有权解除资产收购协议。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，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及市场地位，说明你公司在标的资产业绩亏损、资产负债率高企的情况下进行高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；同时，结合你公司在光伏领域已有的技术、人才储备、市场资源等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投入能力和业务整合能力，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，是否符合你公司发展战略，能否有助于提升你公司经营质量，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，并请再次向市场充分提示该投资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。

(2) 详细说明资产预估值的测算方法、相关依据、所选参数及计算过程，说明相关评估是否合理、审慎。

3. 结合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的交易情况，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、内幕交易等情形，并说明相关人员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如是，请具体说明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8月8日前

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8月3日

